

证券代码：874301

证券简称：金恒智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恒智控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地址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9 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9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01	金恒智控	2026年3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

	的议案》	
3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的整体部署，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控制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他有关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议案三：《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上午8:00-10:00

(三) 登记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9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英庆；联系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9 楼；电话：0431-82653456。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